

服務項目

先享受後付款

隔月中銀行信用卡購物消費，不但可免除攜帶大量現金的麻煩，還可享受隔月付款及紅利積點兌換商品、紅利金或其他服務之回饋，真是一舉數得。

高領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保險項目	世界卡	御璽卡、晶緻卡、(商旅)白金卡、鈦金卡	金卡	普卡
旅遊平安險	NT\$5,000 萬	NT\$3,000 萬	NT\$1,500 萬	NT\$800 萬
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障 (限持卡人本人)	NT\$500 萬	NT\$500 萬	—	—
海外旅遊全程傷害醫療保險 (限持卡人本人)	NT\$20 萬	NT\$20 萬	—	—
班機延誤 (4H 以上)	每一事故 NT\$10,000	NT\$10,000	NT\$7,000	NT\$7,000
家屬合計	NT\$20,000	NT\$20,000	NT\$14,000	NT\$14,000
行李遺失 (24H 以上)	每一事故 NT\$30,000	NT\$30,000	NT\$30,000	NT\$20,000
家屬合計	NT\$60,000	NT\$60,000	NT\$60,000	NT\$40,000
行李延誤 (6H~)	每一事故 NT\$10,000	NT\$10,000	NT\$7,000	NT\$7,000
家屬合計	NT\$30,000	NT\$30,000	NT\$14,000	NT\$14,000
移靈費用	NT\$30,000	NT\$30,000	NT\$30,000	NT\$30,000

申請理賠、索取理賠申請書或查詢除外責任條款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消費安全刷卡簡訊

- 過卡交易：單筆刷卡消費滿 5,000 元。
- 非過卡交易：不限金額，每筆都會有簡訊通知。
- 世界卡過卡和非過卡交易每筆皆簡訊通知。

紅利積點回饋

- 銀行卡每筆消費 20 元為 1 點，認同卡每筆消費 30 元為 1 點，悠遊聯名卡無紅利積點。(媽祖平安悠遊除外)
- 紅利積點累計期間以 2 年為 1 期，紅利積點有效使用期限以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示者為準。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 免費停車地點：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站二站【台中清泉崗機場外圍停車場】。
- 依卡友使用免費停車服務月份起，往前追溯 5 個月(含當月使用，共計 6 個月)，需使用白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支付出國團費或機票款，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分期消費以分期總金額計算；**如無前述刷卡紀錄，將依嘟嘟房提供之卡友優惠價透過信用卡帳單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 世界卡：不限次數，每次 15 天免費停車優惠。
-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不限次數，每次 10 天免費停車優惠。
- 白金卡：1 年 18 天，每次 6 天免費停車優惠。
- 超過每次之免費停車優惠天數，由持卡人現場自行負擔，收費標準依各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 其他未盡事宜、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本行網站，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道路救援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 世界卡：免費道路救援 (需登錄)。
-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普卡：以優惠價 NT299 元購買或紅利積點 5,000 點兌換 (需登錄)。

認同卡卡友專屬優惠

- 媽祖平安認同卡：
 - 卡友刷卡消費本行提撥 0.35% 比率回饋大甲鎮瀾宮。
 - 每年刷滿 10 萬元以上，次年代卡友於大甲鎮瀾宮點光明燈。**(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給認同機構方可享該優惠)**
- 瑪利亞公益認同卡：卡友刷卡消費本行提撥 0.35% 比率回饋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上優惠期限以本行與認同機構之合約為準，若有異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具有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 功能，持卡人於國內原項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差別利率：

除經銀行同意外，持卡人初期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7.73%~14.73%，銀行將依銀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評估一次定期審視持卡人信用狀況(信用狀況依據評分結果決定，綜合評估持卡期間，過去六個月繳款紀錄、信用卡使用情形、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倘有變更者，銀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

信用卡	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定期檢視頻率
VISA、MASTERCARD、JCB	2.88%、5.73%、7.73%、12.73%、14.73%、14.98%	3 個月

什麼是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就是當您於信用卡消費額度內刷卡消費後，不必於指定繳款期限內全數繳清帳單上的款項，您可以選擇先繳交帳單上的「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的金額，其餘未繳清部分，將由銀行先行墊付，再依持卡人適用循環信用利率收取循環利息，是您最方便、最富彈性的理財管道。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係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以銀行核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您完全付清為止。但分期帳款以帳單繳款截止日為起息日，若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總金額，則不收取當月利息。

預借現金

申請預借現金請撥打本行客服中心 0809-096888 或 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 辦理，預借現金密碼函將會以平信寄出。

提領方式 (憑信用卡及個人預借現金密碼)

國內：全國自動櫃員機(ATM)預借現金貼有 NCCNET 及 FISC 識別標誌的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國外：貼有 VISA、MasterCard 及 JCB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當地貨幣。手續費用算法：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的 3.5% 加上新台幣 100 元計算手續費，假如您借了新台幣 10,000 元，此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用 =10,000x3.5%+100=450 元。

經由電話語音及網路以信用卡繳納稅款、交通違規罰鍰、燃料費

- 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語音專線：412-1366 或 41-1366 (電話號碼為 6 碼之地區)

輸入用戶碼	信用卡繳稅	166#
	交通違規罰鍰	168#
	汽機車燃料費	169#

- 系統開放時間：全日 24 小時 (遇連續放假 3 日以上得停止作業)。
- 手續費請詳參本行官網/信用卡/卡友權益/信用卡代繳服務。

信用卡繳學費

使用本行信用卡繳交學費不收取手續費且不提供紅利積點回饋，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VISA/JCB 緊急替代卡

- 若您人在國外不慎遺失信用卡，除做信用卡掛失動作，如仍須於國外期間繼續使用信用卡時，可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服務中心申請或與本行聯絡。
- 卡片請遠離磁性的物品，並避免兩張卡片磁條接觸，以免磁條受損。
- 簽帳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 簽名前請核對簽帳單上之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發生之消費在空白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請註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 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
 - 如果商店沒有電腦連線，請店員將原簽帳單整份當場銷毀。
 - 如果商店有電腦連線，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REVERSAL)處理，切勿以退貨(CREDIT)處理。

信用卡年費

卡種	年費	說明
世界卡	正卡 5,000 附卡 1,000	首年免年費， 正卡：年度消費 12 次或累積消費滿 15 萬元，次年免年費。 附卡：年度消費 6 次或累積消費滿 7.5 萬元，次年免年費。
御璽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晶緻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鈦金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商旅)白金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金普卡	600	一年刷一次不限金額

各卡別首次核發之信用額度最低限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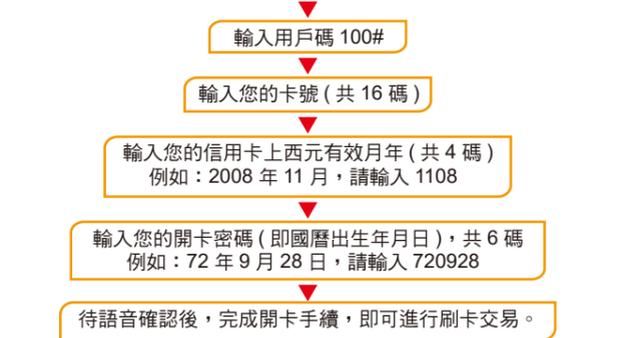
- 世界卡：新臺幣 25 萬元整。
- 御璽卡/(商旅)白金卡/鈦金卡：新臺幣 5 萬元整。
- 晶緻卡：新臺幣 2 萬元整。
- 普卡：新臺幣 1 萬元整。
- 學生申請信用額度不得逾新臺幣 2 萬元整，若非為全職學生且能檢具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之證明文件，則不在此限。
- 發卡後，本行得依正卡持卡人申請，依其信用狀況及檢附之財力文件調整信用額度。

如何使用信用卡

啟用手續－「開卡」

一旦收到新發的卡 (含有效期限到期後所發續卡、毀損或掛失重新製卡)，為了保障持卡人的權益，都要經過本人「開卡」才能使用。動作很簡單，只要撥一通電話即可，電話號碼及開卡方式，請依下列步驟操作：信用卡電話語音啟用步驟如下：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七碼或八碼 (含澎湖、金馬地區)，請撥：412-1366(無需加撥區域號碼)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無需加撥區域號碼)
- 若您在其他外島地區或使用行動電話，請撥 (02)412-1366



一般注意事項

- 收到卡片，核對您的基本資料無誤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條上簽名。
- 請勿將您的信用卡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造成您的損失。
- 卡片請遠離磁性的物品，並避免兩張卡片磁條接觸，以免磁條受損。
- 簽帳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 簽名前請核對簽帳單上之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發生之消費在空白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請註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 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
 - 如果商店沒有電腦連線，請店員將原簽帳單整份當場銷毀。
 - 如果商店有電腦連線，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REVERSAL)處理，切勿以退貨(CREDIT)處理。

7. 欲更改簽帳金額時，原簽帳單之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並請店員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上述沖回交易簽帳單 (或相關收據) 請務必保留以利事後查証。事後發生爭議或退貨時：消費簽帳後，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所爭議，或發生退貨之情形，或事後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發生金額上之爭議，您得於繳款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申請調閱簽帳單查對，但不得以此為由拒繳或要求調整消費記錄。

額度不夠用時

- 如果您因出國或特殊高領消費，需臨時提高消費額度時，請於三日前向原發卡單位申請辦理，本行將依據您的往來記錄做適當的調整。
- 如您覺得額度不敷使用，可於持卡一段時間 (三個月) 後或提供更充分的資料，如房地產、稅單、定存單及薪資單等影本，洽營業單位辦理。

卡片遺失／被竊

- 在國內時，請立即來電 (04)2220-8176 申報掛失，並視客戶之要求補發新卡。
- 在國外時，請撥掛失專線 886-4-2220-8176 申報掛失或到當地 VISA、MasterCard、JCB 會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請告知卡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持卡人國內聯絡電話及本行英文名稱：「Taichung Bank」即可。

卡片毀損時

您的信用卡如果有毀損、凸字模糊或磁條失效等情形，請洽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辦理，以便為您重製新卡。

未收到交易明細表暨繳款通知書時

本行帳單於每月初採平信方式郵寄，故可能因郵務疏失而未能送達您手中。如果您在每月繳款截止日 (每月 21 日) 之前五日仍未收到帳單，因事關個人權益，請立即通知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9-096888 或 4499888 (行動電話請加 04) 為您補寄。

對帳單有疑義時

- 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本行寄發之帳單經核對其簽帳單存根聯無誤後，應於繳款期限前依本行規定繳款方式繳款。若持卡人對帳單內容有疑義，其事由涉及簽帳單者，請持卡人向營業單位或電洽客服中心申請調閱簽帳單，並填具「爭議交易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信用卡科辦理，其中調閱簽帳單之期限，應自繳款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申請。
- 經調閱簽帳單後，如核對係持卡人之錯誤，除應支付調閱簽帳單費用外，若遲延繳付帳款，則加計循環息及滯納金；如核對係非持卡人消費帳款，則信用卡科應進行扣款 (CHARGE BACK) 及後續相關處理作業。

到期換卡／不續卡時

- 我們將會在卡片到期前，主動以掛號寄上新卡，您毋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 若您接到續卡後不想使用，可親至營業單位或致電客服中心申請停用或將新卡片剪斷以掛號寄回「台中民權路郵局 1828 號信箱」。當然，您亦可於舊卡到期前二個月提早通知本行不續卡，免除您事後郵寄的麻煩。

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 X10%+(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X5%】(不足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或等值約定外幣 (適用雙幣卡) 結付)+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 +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依據持卡人信用狀況透過電腦評分，給予適用「循環信用差別利率」。本行「循環信用差別利率」係參考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目前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 2.88% 至 14.98%，每 3 個月依據持卡人信用狀況透過電腦評分調整持卡人適用利率。持卡人適用「循環信用差別利率」係透過信用卡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亦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分期帳款以帳單繳款截止日為起息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銀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辦理預借現金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依每筆新臺幣 100 元加上預借現金金額 3.5% 計算之手續費。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應依本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壹仟元者，銀行得依本項約定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依下列方式計算：持卡人延滯一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300 元違約金；連續延滯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400 元；連續延滯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500 元，前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不得超過三期。
掛失手續費	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世界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除外)
信用卡補發手續費	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免收)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 (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 通知本行並填寫「信用卡問題帳調閱申請書」及「爭議交易聲明書」，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逾期不得提出申請或以簽帳金額有疑問為由拒絕付款。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惟若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銀行負擔。(世界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除外)
補印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要求補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除當月及前月份免收手續費外，其餘每月份須支付新臺幣 50 元之補印帳單手續費。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 (適用雙幣卡) 結付，如交易 (含辦理退款) 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 1% 及銀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VISA 一金卡以上免費，普卡：美金 175 元。 MasterCard 一鈦金卡、白金卡各為美金 148 元。 JCB 一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各為美金 60 元。
信用卡溢繳款退回手續費	1. 每次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 2. 溢繳款不受理退至非持卡人本人之存款戶。

如何繳款

自動轉帳繳款

係由帳戶持有人 (以下簡稱委繳戶) 填寫相關申請書及蓋妥原留印鑑，授權台中銀行得逕自委繳戶所開立之活期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本行信用卡款，其扣繳金額可約定為「應繳總金額」或「最低付款額」。台中銀行帳戶持有人，請填寫代轉繳信用卡消費帳款委託書辦理；他行帳戶持有人，請填寫 ACH 委託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授權書辦理。

親自臨櫃繳款

持卡人信用卡帳單可持至全台各營業單位繳款，當天即可入帳，服務最為便捷。

郵政劃撥繳款 (免付費用)

您可持繳款單直接至郵局繳款，無須再填劃撥單。利用郵政劃撥繳款，

需 2 至 3 個工作日，入帳後次日恢復使用額度。

未收到繳款單，可填劃撥單繳款，本行劃撥帳號 21933293，戶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註明您的正卡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以利入帳。

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繳款 (限台中銀行帳戶) 請撥電話語音服務專線，並依指示操作

信用卡電話語音啟用服務專線

一般電話請撥打：4 4 9 9 8 8 8

行動電話請撥打：0 4 - 4 4 9 9 8 8 8

限持卡人本人的存摺存款方可語音轉帳繳款。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非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自行轉帳 (本行金融卡於本行 ATM 上) 操作流程如下：



- 跨行轉帳 (本行金融卡於其他行庫 ATM 上或其他行庫金融卡於所有 ATM 上) 操作流程如下：



四大超商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 繳款

- 以繳款單至四大超商繳款，繳款金額分為：
 - 繳交累計應繳金額 (超商繳款最高以二萬元計)。
 - 繳交最低應繳金額。
- 以多媒體補印帳單繳款，自行輸入欲繳款金額，惟繳款金額不可超過超商繳款最高二萬元限制 (帳單金額大於二萬元不能於多媒體機台補印帳單)，亦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

ATM 轉帳其他說明事項

無法轉帳：部分行庫對「金融卡轉帳」有限制，請向您的存款機構確認。
ATM 轉帳繳款，方便又快捷並可享受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當天下午 4:00 後轉帳者，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請務必留存您使用 ATM 轉帳繳款所產生之轉帳明細表，便於日後查詢該筆交易入帳與否。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https://ebill.ba.org.tw/)

自備晶片讀卡機即可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 e-Bill 全國繳費網自行線上繳款：

1. 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費限額依各行庫規定。

2. 須自付手續費 10 元。

繳款請特別留意事項

利用本行帳戶自動轉繳

〈一〉本行存摺存款客戶〈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委託本行為其本人或指定之第三人，自其存款帳戶內，按期轉繳本行信用消費帳款。

〈二〉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帳款之方式：

- 約定轉繳應付帳款全額者
 - 帳戶餘額高於應付帳款時，全額轉繳。
 - 帳戶餘額低於應付帳款時，但高於最低付款額時，帳戶餘額全數轉繳，不足應付帳款部分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 約定扣繳最低付款額者
 - 帳戶餘額高於最低付款額時，轉繳最低付款額，餘額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按日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三〉辦交代轉繳信用消費帳款後，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如撤銷委託時，請向原存款行辦理。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簡稱「台中銀行」，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台中銀行信用卡」。
-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僅限用於台中銀行所發行之台中銀行信用卡。
-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金額以台中銀行信用卡之可用餘額為上限，最高不可超過其信用額度，若有超過信用額度（此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高之額度）者，則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金額需加計於當月最低應繳金額。分期付款總金額於刷卡交易當時即佔用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分期付款累計購物總金額若未超過信用卡之可用餘額時，持卡人可多次申請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
-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下稱「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應計入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
- 台中銀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台中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分期適用的期間、商品、價格與期數，以特約商店現場公告為準。
- “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 / 選擇之分期付款期數 = 每月應攤還金額。若無法均分時，則其尾數應計入首期之應攤還金額內；若因電子簽帳端未機就應付款項計算公式設定之不同，以致簽帳單據收執聯所示之“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及“分期付款總金額”與持卡人月結單所示若有誤差者，則實際應付金額以持卡人月結單所示之金額為準。

- 持卡人應每期按時繳納“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若“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有(1)逾期滯納情形產生，或(2)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取消卡片或(3)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停卡、不續卡、爭議帳款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台中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持卡人，並得將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入下期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
- 持卡人每月應攤還金額將計入台中銀行「得利享樂 Dear Bonus」活動之紅利點數。
- 持卡人應妥善保留其“分期付款專用簽帳單”及“電子簽帳端未機簽帳單據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詢
- 持卡人在選擇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時，一旦交易完成，不得取消；還款期數不得中途更改，除經台中銀行同意外亦不得要求提前清償。
- 持卡人進行郵購訪問買賣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可於收受商品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倘該分期付款交易為多筆商品者，則辦理退貨時須退回全數商品，無法核准單筆商品分別退貨之申請。特約商店規範之商品鑑賞期逾上述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七日鑑賞期者，持卡人於收受商品七日後欲辦理退貨，持卡人應自行洽特約商店辦理。相關出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服務請逕洽商品出賣人。
- 參加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時，將由台中銀行就持卡人所購買之商品/服務之全部價款及手續費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由客戶自台中銀行核准之日起，以每一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惟台中銀行於商品買賣中，僅涉及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就所購買之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台中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訂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有關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定之。
- 台中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與否及決定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及更改手續費率等之權利。
- 各特約商店之優惠產品規格與配備、實際價格、優惠內容、優惠活動期間與實際贈品等注意事項，請以特約商店實際公告為準。各特約商店保留活動修改權利，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各優惠旅遊專案產品之簽證、護照、機場稅、保險費、小費、純私人之消費(例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行程表上未表明之各項開支(例如：自選建議行程、交通...費用)等各項費用，請依各特約商店規定為主。各優惠旅遊行程之價格、報名期限、出團人數之限制與實際出發日期，請依各特約商店公告為主。所有旅遊產品之價格均因淡旺季、寒暑假及航空公司之調整而調整。專案旅遊內容、行程、班機、飯店、餐點等以行程說明會為準，詳情請洽各特約旅行社。

學生持卡人的專屬章節

- 申請時，請您先閱讀申請書上的注意事項。
- 收到信用卡後，請先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若無任何異議，請即刻於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大名，謹慎使用並妥為保管。
- 請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請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債款時，您就必須代為清償，且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 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一種，即可視為現金。因此，刷卡時宜量力為出，考慮您本身的付款能力，為信用額度內刷卡消費，不要一時衝動購買了不需要的物品。千萬避免個人信用擴張，並且每個月按時繳款，才能保持您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
-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日後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後，便可逐筆核對。請您特別注意您的「消費明細」、「本期應〈溢〉付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

- 在您動用循環信用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應事先規劃償還方式。
- 信用卡的使用情形會記錄於金融機構與持卡人間的個人信用記錄上，因此，每月繳款期限前，您至少需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延遲繳款會對您的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若因信用不良被停卡，此記錄將會造成您往後和銀行往來的不便與困擾。
- 請您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必要性；若需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事先與父母討論後再消費。

！ 台中銀行信用卡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 應注意事項

-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
1. 市話直撥 0809-096888 或 4499888
2. 行動電話撥打 04-4499888
-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未獲得好的服務：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品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 USD\$500 元(VISA、JCB)
USD\$400 元(MASTERCARD)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透過本行向持卡人收取)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www.tcbank.com.tw

台中銀行服務專線 全國市話直撥

0809-096888

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

113.03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息年利率為 2.88%~14.98%

(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7/6)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00

其他費用詳參本行網站 www.tcbank.com.tw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信用卡權益手冊

